

从一则案例看止付信息登记的重要性

【内容摘要】

承兑行收到公示催告止付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支付。若因疏忽大意而错误付款，可能面临“再付一次”的严重后果。票交所模式下，承兑只要全面及时登记纸票止付信息，就能达到停止支付、禁止交易和信息公示等多重效果，可以有效降低操作风险，维护票据交易安全。

【案情简介】

2012年6月11日，某银行承兑了一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票据到期日为12月11日。承兑后次日，该票据在流转过程中发生纠纷：票据第四手背书人办理了贴现业务，但第二手背书人主张贴现行与贴现申请人相互串通，骗取其持有的票据，并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12月3日，法院向承兑行下达止付通知书，但由于承兑行接受法律文书的部门与业务部门工作衔接不到位，其仍于票据到期日向贴现行委托的收款人付款。公示催告申请人遂将贴现行和承兑行一并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判决贴现行不享有票据权利，同时认为承兑行在收到止付通知情况下，未经许可擅自解付，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判决承兑行向原告支付530万元¹。

【案例启示】

一、承兑行大意付款后果很严重。

承兑行虽然有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但付款前应进行必要审查，并负有基本的注意义务。法院发出止付通知书，说明

¹ 贴现行在判决前已经向该公司支付470万元

该票据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承兑行应当立即停止支付，待法院查明事实后，再依据有效法律文书对外付款。

根据票据法有关规定，承兑行恶意或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²，公示催告期间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³。因此，若承兑行收到止付通知仍向持票人付款，事后法院又判决该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则承兑行面临“二次付款”的风险，甚至还有可能被认定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受到罚款甚至拘留的严厉处罚⁴。

从本文案例来看，承兑行在到期付款环节存在操作风险，一旦错误解付承兑行难咎其责。

二、票交所止付信息登记制度具有优越性

票交所模式下，承兑行完成纸票止付信息登记后，能够实现以下多重功能：

一是停止支付。承兑行完成付款确认后，票交所系统一般会在到期日从承兑行资金账户自动扣款解付；但若登记了止付信息，则票据到期不会自动付款⁵，也就起到了“自动止付”的效果。该系统设计能够提高付款效率，同时防范本案

² 《票据法》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十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

（一）未依照票据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以及汇票背书的连续性履行审查义务而错误付款的；

（二）公示催告期间对公示催告的票据付款的；

（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后付款的；

（四）其他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

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非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应当符合有关财产保全的规定。支付人收到停止支付通知后拒不止付的，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外，在判决后，支付人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⁵ 《上海票据交易所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第八十三条 已由付款行进行付款确认的纸质银票，如没有登记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止付信息，付款行无需对票交所系统自动发送的提示付款申请进行应答，由票交所系统自动将票据金额由付款行资金账户划付至票据权利人资金账户。

中错误付款情形的发生。

二是禁止交易。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⁶。因此票交所系统禁止对止付票据进行交易⁷，可以防范会员误买入公示催告票据的风险，有效保障票据交易安全。

三是信息公示。承兑行完成止付信息登记后，持票行可在票交所系统查询到该票据状态，持票企业可通过票交所官网获知该票据风险信息，票交所系统还会在日终将新增止付信息发送给各接入点，从而充分提示持票人及时主张权利，达到风险预警和信息公示的效果，能够有效降低公示催告冻结止付带来的风险。

三、承兑行应高度重视止付信息登记工作

票交所模式下，承兑行全面及时登记止付信息，是防范止付相关风险的基础。若信息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止付信息存在漏登、晚登的情况，则仍然会形成风险隐患。

如前所述，承兑行收到止付信息，却不作止付信息登记，直接后果就是票据到期自动扣款，造成承兑行被动解付。该错误付款行为虽不是承兑行主动所为，但却是其怠于登记所造成的后果，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建议系统参与者充分认识到止付信息登记的重要性，提高执行票交所制度的自觉性，严格在收到止付通知当日完成信息登记，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⁶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⁷ 《上海票据交易所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第一百零七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进行止付信息登记、且未作解除止付登记的票据，不得办理除提示付款和追偿外的其他票据业务。已登记为公示催告且未解除的票据不得办理追偿。